報名指南

-針對留學簽證申請者-

關於申請留學簽證,入國管理局將嚴格審查在留資格認定. 向入國管理局申請之前,學校也會有一定的入學審查標準. 因此請仔細閱讀本指南所記載相關必要文件和手續等內容 並在截止日期前提早準備好.

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

- ▼所有的官方證明必須為**三個月之內**簽發的。(**包括照片**)
- ▼凡需訂正之處,可以使用修正液,但一定要由本人重寫。
- ▼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資料,**請全部要附上日語譯文**。 譯文中**請註明譯者姓名、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**。
- * 一旦報名資料提交後,不論校方的審查為何,一切資料恕不退還,敬請見諒。 畢業證書等只發行一次之文件證書準予退還。
- * 自己獲取日本人的配偶·家屬滯留以及短期簽證等『留學』以外的簽證後申請入學的學生,就不必通過入境局.因此,向學校只需要交一部分的資料. (詳細請至學校窗口諮詢)

大阪YMCA日本語學校

大阪 YMCA 學院・大阪 YMCA 國際專門學校

I.申請人本人應準備的資料

①入學申請書(規定格式)

- *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,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。
- *如申請者在以前有申請過簽證,請在報名表上填寫。
- *學歷或職歷等經歷、日語學歷、赴日紀錄、家屬情況各個欄目都要填寫。
- *除了在學及在職期間,若有半年以上的空窗期,請詳細說明。
- *入學及畢業的年月日請參照證書上的時間填寫。
- *學校、職場單位地址請至少填寫縣市名。

②入學理由書(規定格式)

- *由申請人本人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,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。
- *用日語之外的語言填寫的理由書,必須要附上日語譯文。 譯文需註明譯者姓名、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。
- *關於入學理由,請具體填寫來日動機、目的,以及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畫等。 規定用紙不夠時,可以使用自備用紙。
- *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,請詳細說明學習日語的目的、畢業後的具體出路。
- *若已有工作經歷,請具體描述該經歷與留學日本或未來預定出路的關聯性。

③照片(4.0×3.0cm) 7張

*每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和國籍,其中一張貼在入學申請書上

④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

- * 畢業證書正本審查完後交還給本人。
- * 申請時,目前在學(高中·大學)的學生務必提交『畢業預定證明書』。

⑤日語學歷證明書

- * 假如在大學或高中或日語學習機構有學過日文且有證明書, 或是有日本語能力檢定 / J.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合格證書的話,請繳交。
- * 在申請本校時尚未學過日語的話,請於入學前在其他日語學習機構學習。
- *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,必須提出有學過日文等相關證明。

⑥戶籍謄本

* 為確認申請人姓名,出生年月日,出生地等,以及證明經費承擔人與申請者親屬關係所需提交的。

⑦其他(其他相關的資料)

- * 持有護照者,請附上所有有紀錄面的影本。
- * 以前多次來過日本者,請提交出入國事實證明和其相關說明書。
- * 多次持短期滯在簽證停留日本一個月以上的話,請提出詳細說明滯留目的、 滯留地點的理由書。
- *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並有職歷者,必須提出最終職歷的在職證明書。

Ⅱ.經費支付者(擔負學費・生活費的人)應準備的資料

A. 若由申請人本人支付經費

- ① 本人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(最近的餘額一頁)
- ② <u>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</u> *本人的收入納稅證明書。

B. 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本國

① 經費支付書(規定格式)

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,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。

- ②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書或存款簿的影印本(最近的餘額一頁)
- ③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的申請人的經費支付者
 - *職業證明書

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,寫清楚公司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 負責人名字等。

*足以了解前年度全年所得的証明文件。

C.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

① 經費支付書(規定格式)

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或用電腦填寫都可以,但是一定要親自簽名。

- ② 證明與申請者本人關係的資料(戶籍謄本等)
- ③ 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(下記中任選一項)
 - ○記有年收入額的納稅證明書(所得稅)
 - ○確定申報書的存根(蓋有稅務署印章的)
 - ○稅額通知書
 - ○預徵稅款單
 - *上述資料必須是經費支付者本人前年度的收入證明。
 - *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也能作為證明支付能力的有效依據。
- ④ 證明經費支付者職業的資料(以下任選一項)
 - ◎公司董事或代表的話請提交公司的註冊簿謄本,此外的人請提交在職證明書。
 - ◎確定申報書的存根(註明營業所,並蓋有稅務署印章的)
 - ◎預徵稅款單
 - *在③「<u>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</u>」中已經提交「確定申報書存根」及「預徵稅 款單」時不必重複提交。
- ⑤ 住民票謄本(記有家庭全體成員的)

Ⅲ. 關於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

請在附件的《緊急聯絡處‧日本國內聯絡人 登記單》上,按下述項目所示進行登記。

1.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(報名者全體)

請填寫2位報名者的家屬或親人作為緊急連絡人。其現居地不拘。

2.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(有該項聯絡人者)

有該項聯絡人的話,請務必登記。

★日本國內聯絡人的必要條件

- ① 是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,或是其直接的熟人
- ② 具短期滯留以外的居留資格,在日本已經居住一年以上。此外,聯絡人的預定居 留時間必須比申請報名者的居留時間長。
- ③ 能根據本校的需求,迅速且直接與報名者及其家屬取得聯繫
- ④ 能使用「日語」、「英語」、「中文」、「韓語」、中的任一種語言且與人溝通無礙。
- 5 年齡滿20歲以上

I ~Ⅲ所列舉的所需資料為入學審查時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。 依情況不同,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資料。

其 他

- ① 過去有申請過「短期滯留」以外的簽證者,務必事先向學校告知。
- ② 利用短期滯留簽證來日學習日語者,其簽證取得會因國籍而有不易取得的情況。詳情請向 校方辦公室詢問。

以上